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運輸事故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—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

*聯絡電話：(04)23274275

*傳真：(04)23278656

*電子信箱：jamy0025@tc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_2.aspx?Mid1=387130000C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於臺中市轄區內道路上發生之交通事故為統計範圍。

(一)必須因車輛或動力機械行駛而引起之事故。

(二)必須發生於道路上之事故。

(三)必須為有人傷亡之事故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道路交通事故：依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係指因車輛或動力機械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死亡、受傷或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。本表統計項目為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之交通事故(不含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)。

(二)道路：指公路、街道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、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(三)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係以第一當事者為統計標準，如事故發生於二種以上不同類別的道路上時，以第一當事者行駛之道路為主。

(四)專用道路指各種產業專用之道路。

(五)涵洞：指除隧道、地下道以外，洞形供人車行走之區域。

(六)道路交通事故不包含鐵路(火車)本身之事故，但火車與汽機車、行人或動力機械所發生之事故則計算在內，稱平交道事故。

(七)直路：指除隧道、地下道、橋梁、涵洞、高架道路、彎曲路及坡路以外之單路平直路段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別分。

(二)按機關(單位)別分。

*發布週期：年

*時效：5 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 5 月底編報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事故處理組依據「道路交通事故資訊 e 化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各類別加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*20650-02-15-2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